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簡章附件目錄

- 附件一：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 附件二：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 附件三：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 附件四：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 附件五：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切結書。
- 附件六：報名委託書。
- 附件七：服務證明書。
- 附件八：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 附件九：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十：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十一：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附件十二：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 附件十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暨聘用營養師工作職掌。
- 附件十四：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 附件十五：放棄錄取切結書
- 附件十六：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筆試】
- 附件十七：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複試】
- 附件十八：【初試資格審查】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一：本表僅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報名表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序號：報名網站自動印出，毋需填寫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片，須與准考 證同式(未貼妥照片 者，不予受理報名資 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公： ； 私： ；					
通 訊 地 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應考 資格審查	審查項目	查驗證件(正本審查，影本留存)			審查結果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			□符合 □不符合	
	證書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符合 □不符合	
	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 3 年(含)以上經驗	審核醫事管理系統之「執業異動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資績審查 分數核算	資績內容及給分標準(正本審查，影本留存)				報考人 自填分數	甄選會 核給分 數
	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每滿 1 年另給 1 分，最高 5 分(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及加蓋關防)				分	分
	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於 114 年 6 月 14 日以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急診外傷救命術(ETTC)、救護技術員(EMT)、到院前創傷救命術(PHTLS、PHTLS-FR)、專科護理師證書，另行給分。(每類證照以最高等級採計分數，不得累計採計。)本項總累計最多 8 分。給分標準如下： <u>PHTLS-FR：0.5 分 PHTLS：1 分 專科護理師證書：3 分</u> <u>ETTC：1 分 EMT-1：1 分 EMT-2：2 分 EMT-P：3 分</u>				分	分
	資績分數總計(合計最高 10 分)				分	分
	審查人員核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如未獲錄取為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時， ☐ 願意 ☐ 不願意參加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分發作業						
收費人員簽章				報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本表僅為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報名表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序號：報名網站自動印出，毋需填寫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 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未貼妥照片者，不予 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公： 私人：				
通 訊 地 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應考 資格審查	審查項目	查驗證件(正本審查，影本留存)			審查結果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			□符合 □不符合
	證書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符合 □不符合
	從事營養師相關 工作累計 2 年 (含)以上經驗	審核醫事管理系統之「執業異動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資績審查 分數核算	資績內容及給分標準(正本審查，影本留存)			報考人 自填分數	甄選會 核給分數
	曾擔任公、私立學校營養師(含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檢附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			分	分
	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核發之乙級或丙級中餐技術士執照，另行給分。(以最高等級採計分數，不得累計採計) 給分標準如下：丙級：2 分，乙級：4 分。			分	分
	資績分數總計(合計最高 10 分)			分	分
	審查人員核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收費人員簽章		報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三：本表僅為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准考證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姓名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自傳繳交證明欄 (複試報到時繳驗)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4 年 7 月 5 日 (星期六)	09:30 - 11:00	學校衛生護理學 及綜合護理學	
114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六)	08:20 起	口 試	
		急救實務演練	

備註：參與初試(筆試)、複試及報到者，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並準時入場應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至9時30分以前攜帶與報名時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初試:南崁國小。複試:幸福國小)；**應考人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2. 考生於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考生應自備應試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考試時嚴禁考生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4.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作任何標記，違規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考生於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試題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7. 非考試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者，則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8. 考試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時，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9.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照「**桃園市114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四：本表僅為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准考證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姓名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自傳及教案繳交證明欄(複試報到時繳驗)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4 年 7 月 5 日 (星期六)	09:30 - 11:00	營養學及膳食療養、大量膳食製備及管理、公共衛生營養、食品衛生管理	
114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六)	08:20 起	口 試	
		試 教	

備註：參與初試(筆試)、複試及報到者，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並準時入場應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至9時30分以前攜帶與報名時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初試:南崁國小。複試:幸福國小)；**應考人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2. 考生於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考生應自備應試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考試時嚴禁考生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4.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作任何標記，違規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考生於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試題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7. 非考試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者，則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8. 考試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時，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9.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照「**桃園市114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 報考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護理人員報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報考人請於下列具結情事打「✓」)
- ☐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 ☐ (二)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 (三)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 (四)本人確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 ☐ (五)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所規定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情事。
- 三、**營養師報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報考人請於下列具結情事打「✓」)
- ☐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 ☐ (二)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 (三)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 (四)本人確無「營養師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 四、上述具結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此 致

桃園市114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已於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網，報名參加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下列作業：

☐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複試報名作業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辦理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或複試報名手續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114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機構、學校名稱)服務證明書(範本)

(114)

字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服務起迄日期	服務年資	備 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總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機構、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服務證明書應填具服務機關、機構、學校名稱及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如未填具服務機關、機構、學校名稱及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不予採計。
- 二、服務證明書應加蓋服務機關、機構、學校關防，如未加蓋服務機關、機構、學校關防者，不予採計。
- 三、服務證明書採計日期至114年6月5日止。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時間	時 分
科 目			題 號		
原 答 案			建議新答案		
題目內容 及選項					
建議新答案 之理由					
佐證資料 【應附佐證資 料影本】	書 名		出 版 社		
	作 者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				
	內容摘要：（請應考人詳實填具）				
處理過程	☐ 應考人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登載不實，不予處理。 ☐ 應考人已逾時申請筆試答案釋疑，不予處理。 ☐ 應考人明顯誤解試題題意，曲解佐證資料，由承辦人員直接回覆應考人。 ☐ 應考人各項釋疑程序完備，建議合理，移請原命題教授釋疑。 ☐ 其他： 釋疑時間： 時 分。 答覆教授姓名：				
教授說明					
決 議	☐ 維持原答案： ☐ 更正新答案：				

承辦人：

命題組組長：

備註：

一、本申請表每張限填一題釋疑。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起至中午 12 時 30 分止** 填具本申請表，簽名後親送或傳真至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設置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國民小學一樓圖書館)申請釋疑，應考人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應考人如逾時申請、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不予受理筆試答案釋疑申請。

傳真：03-3114503。

電話：03-3115578 轉 501。

二、應考人申請筆試答案釋疑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等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以利作業。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分		分
申請複查共 _____ 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整			

審查委員： _____ (本聯由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分		分
申請複查共 _____ 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整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民國 114 年 7 月 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

(二)複試：民國 114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試教	分	分	
申請複查共 _____ 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整			

審查委員： _____ (本聯由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試教	分	分	
申請複查共 _____ 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整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民國 114 年 7 月 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

(二)複試：民國 114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應試(或放置於抽屜、桌椅、座位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如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時，應提交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本表如有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一)各項保健服務及學生健康檢查。

- 1、處理學校健康中心事務並維持環境整潔。
- 2、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各項健康諮詢、個案追蹤管理(含特殊疾病個案)、照護服務、衛生教育、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含新生宿疾調查)及追蹤矯治等。
- 3、執行學校教職員工、學生緊急救護、校園事故傷害預防、諮詢、追蹤、統計分析及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宜。
- 4、每學期學生健康檢查與追蹤，如視力檢查、身高、體重測量、異常轉介、追蹤矯治等。
- 5、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建檔管理及辦理衛生資料統計事項。
- 6、配合政策實施預防接種事宜。

(二)推展健康促進各項活動。

- 1、協助辦理學生各項活動，如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正向心理衛生等，與各類傳染病、預防接種、急救教育研習等。
- 2、協助執行健康促進計畫相關事宜、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等。

(三)其他行政協助事項。

- 1、傳染病通報、群聚事件處理、防治宣導教育、衛生教育宣導、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 2、參與校內會議、強化校內各處室溝通協調合作機制，並配合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 3、依據護理人員相關法規，參與專業進修研習、訓練與執業執照有效更換。

二、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委託單位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所辦理之專業進修活動。

三、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暨聘用營養師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擔任午餐執行秘書，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
- (二)學校午餐成本控制及分析事項。
- (三)午餐相關行政事務及午餐滿意度問卷設計、調查、分析及回饋事項。
- (四)訂定學校午餐相關驗收規格、規定及填寫午餐工作日誌事項。
- (五)食物製備監督及供餐品質管控事項。
- (六)食譜之研究改進、創新及菜單設計、營養分析事項。
- (七)食品之採購、驗收及監廚事項。
- (八)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事項。
- (九)原料物及倉庫衛生管理事項。
- (十)廚房器具設備維修保養及庫房盤點、管理事項。
- (十一)廚工管理及訂定工作方法與工作分配事項。
- (十二)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三)營養教育之研究、宣導及執行事項。
- (十四)學生之飲食營養狀況評估研究、健康飲食行為監測，並提出改善意見及學生個別需求之營養諮詢事項。
- (十五)支援桃園市他校學生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午餐食譜評估事項。
- (十六)協助「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午餐訪視計畫」及「桃園市學校營養師到校輔導工作計畫」事項。
- (十七)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幼兒園業務)：

- (一)處理幼兒園健康事務。
- (二)提供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各項健康諮詢及個案管理與照護服務事項。
- (三)執行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緊急救護、園區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新生宿疾調查等事宜。
- (四)辦理幼兒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幼兒追蹤矯治等事宜。
- (五)辦理幼兒平安保險事宜。
- (六)辦理幼兒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及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 (七)辦理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急救教育研習。
- (八)協助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活動。
- (九)協助推動幼兒園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 (十)執行幼兒園健康評估，擬訂健康促進計畫工作目標。
- (十一)協助維護幼兒園環境衛生事宜。
- (十二)接受幼兒園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委託單位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所辦理之專業進修活動。

三、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114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
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獲錄取為

○○○○○○○○(填入學校全銜)

☐學校護理人員 ☐學校營養師 ☐契約護理人員

正取人員。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填入學校全銜)

立書人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筆試】**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字號：		身心障礙情形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下肢。 ☐ 聽覺障礙。 ☐ 其他障礙說明：			
重大傷病證明	☐ 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突發傷病證明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						
申請提供服務項目	☐ 陪考人員陪同進入考場，與應考人關係_____申請原因_____ ☐ 輔助設備： 應考人應自備下列設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 放大鏡燈具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_____ ☐ 其他_____ ☐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限視覺障礙及肢體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者) ☐ 試題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 放大試卷(24 號標楷體或因特殊需求需放大為_____號標楷體)。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答案卡放大為 1.5 倍。 ☐ 規則說明或提醒。 ☐ 試場安排於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項目：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應考人)。 ☐ 重大傷病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應考人)。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章			審查結果認定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 二、重謄或代劃答案卡須由應考人於試卷上標記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 三、申請表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審查當日交由應考人收執。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事由	☐ 身心障礙。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第 類 身心障礙等級： 度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情形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下肢。 ☐ 聽覺障礙。 ☐ 其他障礙說明：		
重大傷病證明	☐ 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突發傷病證明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						
申請提供服務 項 目	☐ 陪考人員陪同進入考場，，與應考人關係_____申請原因_____ ☐ 輔助設備：應考人應自備下列設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 放大鏡燈具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_____ ☐ 其他_____ ☐ 試場安排於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項目：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應考人)。 ☐ 重大傷病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應考人)。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章		審查結果認定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 二、重謄或代劃答案卡須由應考人於試卷上標記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 三、申請表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審查當日交由應考人收執。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初試資格審查】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證件名稱	檢核
基本 資料 —— 資格 審查	1 報名表： (1)報名表應由報名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非簡章之附件) (2)報名表上應有由報名網站自動產出之報考序號 (3)報名表應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照片並完成簽名或蓋章	☐
	2 准考證： (1)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照片 (2)報名表及准考證二項照片應為同式	☐
	3 身分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 (2)證件應在有效期限內。	☐
	4 護理師(護士)或營養師證書 ☐ 護理師(護士) ☐ 營養師	☐
	5 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異動資料」 報考人應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開(執)業異動申請」，並於資格審查當日檢附「執業異動資料」相關公文及附件備審 若不及申請「執業異動資料」得檢附在職、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
	6 甄選切結書	☐
資績 核給	7 護理師	
	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應註明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	☐
	有效期限在114年6月14日以後之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ETTC、EMT、PHTLS、PHTLS-FR、專科護理師證書等	☐
	8 營養師	
	公、私立學校營養師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應註明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	☐
	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乙級或丙級中餐技術士執照	☐
其他	9 報名委託書(視需要準備，無者免附)	☐
*以上證明文件皆為<u>正本審查</u> *報考人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備齊上述證件正本、影本，並依審查證件順序排列，以利審核；報考人僅持影印本證明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報考人所繳交之證件影本請事先書寫或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報名資格審查當日考生服務區有提供「核與正本相符」章及蓋章處。		